

顺 字 画 笔

著 者 号 码 表

王 风 翥 编 著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翻印

1981年5月

著者号码表

编著者: 王 凤 翥

出版者: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出版组

印刷者: 安定门誉印二厂

出版日期: 1981年5月

(内部发行)

收成本费0.50元

目 次

一、	改編本前言-----	1
二、	前 言-----	4
三、	凡 例-----	9
四、	著者統碼表的功用及著者統碼表的使用法-----	12
五、	著者統碼表第一式排列——表格式-----	23
六、	著者統碼表第二式排列——行列式-----	41
七、	本表所收簡化汉字簡体繁体对照表-----	72

— / —

改編本前言

(一)

本表的編制是在 1954 年暑假以前編制的“中心字順目錄實用檢字表”的基礎上編制起來的。中心字順目錄所以加標“實用”二字，就是因為這本“檢字表”的產生是在實際調查研究的基礎上編制起來的。這裡所以說是在“實用檢字表”的基礎上編制起來的，並不是說從那個表裡圖畫揀選出來的，而是表示它們之間的關係是姊妹篇的意思，也就是說使用筆畫和起筆（筆畫）檢字法組織字順目錄（包括書名目錄、著者目錄和主題目錄）的圖書館最好同時使用這樣一種著者號碼表，這樣在組織字順目錄時，初步就可以按照著者號碼的大小順序粗分，然後再按照著者目錄的組織規則和原有目錄的排列順序作進一步的細排。這樣對於工作是有很大便利的。同時，檢字表的順序與著者號碼表所收字的順序若是完全一致時，這對於提高分編工作、組織目錄和目錄的使用效率方面，也是很有關係的。有的圖書館著者號碼表所收字的排列順序所採用的檢字法與著者目錄著者首字的排列順序毫無關係，無疑地這對分編工作、目錄組織工作和目錄的使用效率是會有不利影響的，所以這部著者號碼表的編制就是為了滿足這樣一種要求的基礎上編制起來的。

(二)

本表初稿編完之後，首先是人民教育出版社總編輯辦公室的圖書科給原稿本作一翻印，後來，我系為了教學和實習方面的需要，又油印了若干份，但不久因為簡化漢字的推行就使得這部著者號碼表落後於時代的需要了。所以一般知道有這項材料的圖書館來函索閱時，多未從照寄。

最近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的同志们又提议，希望把這部著者编码表加以改编，雖然知道目前進行這一工作很难做到好處，但既是有同志支持和鼓励，也只有试做一番，但试做的结果觉得很难做得徹底，只能做到目前这种样子。

現在把改编的重要之点概述如下：

一、在本表所收的字中已依照 1956 年 1 月 28 日國務院所公佈的“漢字简化方案”第一表和第二表作了简化，計收此項简化字 211 個，另外，未經正式公佈简化，但已經各出版部門先行简化自动使用的 18 個字也收承在內。共收简化字 229 個。“漢字偏旁简化表”雖然已經公佈，但考虑到全部普遍推行恐尚有待，所以未加試用。因之，本表中還不免有些分歧与矛盾存在。如：‘門’仍作‘門’，‘馬’仍作‘馬’，‘蕭’仍作‘蕭’（17 画）即是。

二、本表裡有三個部首偏旁因為在“漢字简化方案筆畫查字表”裡都有了新的变化，如‘尸’作二画；‘辶’作三画；‘艹’作三画，在本表中凡有這三個偏旁部首的字，就都依照“漢字简化方案筆畫查字表”的例作了变动。如‘艾’作五画，‘起’，‘郭’字改作了十画，‘道’字改作了十二画。這樣做才不致造成更多的分歧。

三、初稿最常見姓分配了八個號碼，新表則分配了六個，這樣做已基本上能夠解決問題，遇必要時也可採用姓字以下的第二或第三字的這字依凡例（三）的方法附加號碼。

四、本表所收全部字的排列順序又參攷了“同音字典”的筆畫檢字表和“學文化字典”的排列順序作了新的調整。當然因為其中有編者很多主觀成分，所以不恰當的地方還是很難免的，希望同志們多提意見。

五、在這個改編本的改編工作中，編者又把北京圖書館的

全部阅读用着者目录 137 处的着者苗字作了一番调查研究，经过与初稿校对，又从初稿本中提去了 120 左右个字。这样一来这个改编本实际较初稿本增多了 110 左右个字，如连第二式排列中保留的繁体字也计算在内，则较初稿本增多了 350 左右个字。所以这个变动就影响到了这个表的根本改造。

六、为了在实际使用时的方便，特将本表所收的简化汉字编制了一个简体繁体对照表，这样既可以知道本表里已然收录了哪些简化汉字，同时也可以知道它们都是从哪些字简化来的，因为在第二式排列中保留了繁体字，就可以从给它们加注的参照代码中查到相應的简体字，同时在已经简化的原繁体汉字右旁，又加标了圆括弧，所以简化汉字繁体简体对照表就可以不要了。

从上次初编和这次改编的体会中，一个已经被採用的着者代码表和一个已经被採用的图书分类法一样，是不宜于轻易考虑变动或更改的，但必要与可能的增补和修订，在不妨碍原表编制体例的原下是可以的。同时在另一个体会中，在同一类的书籍中即使是最常见(用)的姓，着者代码相同的情况也不是很多的，所以，对于这个着者代码的增补、按所採用检字法的排列原则，对个别字随时增补在任何一个适当的位置都是可以的，所以除非汉字被简化的比例过大时，这个表也是有一定的稳定性的。

编者

1957 年 5 月 21 日

前 言

(一)

图书经过分类之后，在门类方面是有了它的先后次序，但还不能确定一本书在该门类的先后次序。所以以前美国有一位图书馆工作者卡特（C. A. CUTTER 1837-1903）就根据著者姓氏字母顺序的排列，编制了一种著者代码表，因之称作“卡特氏”著者代码表”。这种方法在苏联的图书馆工作中也证明了它的切合适用。这就是哈夫金娜（Л. Б. ХАВКИНА, 1871—1949）参考了卡特氏之后，所编制的一种能够适合排列俄文图书的著者代码表——有名的“哈夫金娜”著者代码表”。

上述这两种著者代码表在处理英文图书和俄文图书的分类排列方面，已然都是著有成效，并且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我国图书馆自从採用了新的图书馆技术之后，也有很多的人在编制中文著者代码方面，下过很多的功夫，并且也都有一定的成绩，如杜定友、钱亚新、万国鼎、袁湧进等诸先生，在这方面都是下过很多功夫和有一定成绩的。此外，如四角代码检法也有很多图书馆採用它做编制著者代码之用，称为四角代码著者代码法，因为採用四角代码法编制著者代码的各图书馆取角的方法也不一致，所以四角代码的著者代码的编制，实际上是很分歧的，譬如王云五在《中外图书统一排列法》中说：

“我的四角取法，就是对于姓取其两码，名为五取一码，如果只同一个字，那就对于名也取两码。”这好像是一个原则性的规定，但在各图书馆的实际应用中，所谓姓姓取两码，有的就是取姓字的左上右上两角的代码，有的就取左上右下两角的代码，姓字的取角方法，就有这么大的不同，同样，名字取角方法

也是很不一致的。這就說明了四角統碼法的著者統碼編制是很分歧的。同時一個著者至少要用四個統碼。這在圖書館的實際工作中，多用一個統碼和少用一個統碼關係是很大的。所以不管有些圖書館仍在沿襲著使用這個方法，但這個方法還是存在著好些缺點的。

解放後我們所見到的著者統碼表有臨述省人民圖書館一九五一年編印的“著者統碼表”，這個統碼表基本上是根据杜定友著“杜氏著者統碼表”增補起來的。杜氏的編制方法是先依著字筆畫，筆畫相同的再依名字起筆的、一丨ノ依次排列，然後依照順序分配統碼。這個編制法的出發點是和我们這次編制這個“新表”的主張基本上是相同的。可惜杜氏原表收字太少（僅收525字），即經臨述省館增補之後，也只是五百五十九字，這在實際應用起來是很不夠的。同時統碼的分配也比較的死板：不但著者姓名的最常用、次常用、不常用和少見的字沒有很明顯的區別，就是同類書籍的同姓著者如何處理，也沒有明確的規定。臨述省館增補表，雖然增加了“著者統碼編制規則”，但在表的本身仍然保留著杜氏表的原本面目。因此，在編制著者統碼時，使用起來就很不方便。我們不能否認杜氏在這方面的創始之功，但他後來又不主張使用這個方法而却另搞了一套“杜氏形位著者統碼表”，這是用漢字形位排檢法編制的。共收三百一十六字，這在實際應用起來就更覺不夠了。

一九五三年五月初一九五四年一月耿又田先生創編、修改和出版了他的“著者、書名統筆畫標準表”，編制的方法是“以筆畫為標準，——編號大小與筆畫多寡悉成比例，其排統次序與排出次序亦完全相合”。耿氏這個意圖是和我们這次編制這個“新表”的意圖很接近的。這更有力地說明了我們這次編制這個“新表”的方法是从實際出發的。可惜“耿氏表”的本

只是些字头偏旁和统码，使用的时候，还是得根据这些字头偏旁和统码，临时编制实际着者统码，这在对初学者是相当不方便的。就是对于熟手，恐怕也是不免有问题的。即使根据字头偏旁和统码编制实际的着者统码并不繁难。但照“耿代表”的用法举例看来，编好以后的一个着者统码，至少要有六个数字和一个小数点，这也未免太繁琐了。前面我们对于四角统码法的一个着者至少要四个统码就以有研究的必要，那么“耿代表”就更值得研究了。

(二)

从很多图书馆的实际工作中，都认为中文着者统码表应按中文笔画字顺来编制，这是大家已经肯定了的。大家所以这样主张，是有它的理由的。首先是从读者方面着想，很多读者都以为使用笔画字顺目录比较方便，所以很多图书馆的读者字顺目录都是按笔画字顺组织起来的。这样，如果着者统码也用笔画字顺编制的话，则着者笔画字顺目录与着者统码的顺序就一致了。这在图书馆的字顺目录组织方面也是很方便的。譬如着者字顺目录的初（粗）分，就可以根据作者统码的大小。因为着者姓字笔画少的统码也小，着者姓字笔画多的统码也大，笔画多少与统码大小是相应的。中文着者统码表的按照笔画字顺编制是和分类表的依照一定学术体系的排列各類顺序道理是一致的，有了这样一种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着者统码表之后，在图书馆的分类编目工作中，将是一个必要的工具，正因为现在国内图书馆工作中，需要这样一种工具，所以我们就决定了编写这样一个“着者统码表”。

编制这个“着者统码表”的第一步是把北京图书馆使用的万国航原编表旁进改编的“着者统码表”中所收的字，按单字

筆畫的順序，把它整個的排列了一個順序，這樣就成了——個“北京圖書館著者統碼表所收單字筆畫順序表”（共收一千二百四十左右個字）之後，就根據這個“筆畫順序表”和杜定友編著的“杜氏著者統碼表”（臨時打字油印本，共收五百二十五字）校對，又和福建省人民圖書館一九五一年編印的“著者統碼表”（共收五百五十九字）校對，又和“杜氏形位著者統碼表”（共收三百一十六字，見杜定友著“新圖書館手冊”一五三——一五八面）校對。在這個相互校對的過程中，深深地体会到編制一個著者統碼表收字的困難。譬如：應該收多少字，應該收哪些字，哪些字是最常用，次常用，不常用和少見的字，……舉凡這一切，都不是容易解決的問題。

後來，又參攷了錢亞新編著的“拼音著者統碼表”（共收二千五百零五字），桂質柏的“中文著者統碼表”（約收二千五百以上的字）。我們感覺到杜氏的兩種著作收字都是那麼少，錢桂兩著收字又那麼多，北京圖書館所用的“著者統碼表”收字一千二百四十左右個，而在藏書量那麼豐富的圖書館中，又可在隨時個別的增加中基本上夠用，這彷彿是折衷而適当了。

接着，我們又把北京大學圖書館所有的全部著者同來片（估計有十二、三萬張）上所著的著者首字調查了一下，統計也不過實際應用了一千七百五十左右個字。又用北京大學圖書館“著者首字筆畫順序表”（共一千七百五十左右個字）和北京圖書館“著者統碼表”所收單字互相校對。它們之間的字數基本上差五百左右個，但其中還有這樣一個差別，就是北京大學圖書館所已實際應用過的著者姓字，而不見於北京圖書館“著者統碼表”的，却有六百三十左右個字，而北京圖書館“著者統碼表”的一千二百四十左右個字中，也有二百五十六個字是北京大學圖書館著者首字所沒有用過的。

从以上所述，我们就可以看到各家著者统码表收字的情形和实际应用的情况是如何了，我们可以这样说，在著者统码表的收字范围方面，如果能够参攷和调查了北京图书馆和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著者统码表”和著者目录之后，也就基本上可以大体决定了。因为这两个图书馆在国内都是重量很多的。

在上述这些过程中，同时也用“著者笔画顺序表”与“二十五史人名索引”所附笔画索引（共1873字），“中国文学家大辞典”索引首字检目（共454字）和北京图书馆中文编目组一九五四年九月编印的“俄文著者译名表”（共著者姓氏首字译音177字）以及其它关于这方面的参考著作，校对参攷和研究。

最后又在刘国钧先生的具体指导下，确定了收字范围和编制方法方面的一些问题，所以确定收这一千五百多字是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调查研究和适当考虑的。当然免不了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同志们提出指正，这是编者所由衷期待的。

编者 1954年12月31日

凡 例

一、本表的編制系採用筆畫筆形法編制的，也就是：(1) 先按筆畫的多少為序；(2) 筆畫相同的再按起筆的、一、丨、ノ為序；(3) 筆畫起筆都相同的，再依次看第二或第三筆的、一、丨、ノ，但(4) 有時為了照顧漢字的相同偏旁或部首，次序的排列，也有例外的地方。

例一：先按筆畫多少為序，例如有張、王、李、趙四字，則其次序為(1)王，(2)李，(3)趙，(4)張。

例二：筆畫相同的，再按起筆的、一、丨、ノ為序；例如有唐、徐、柴、馬四字，則其次序為(1)唐，(2)馬，(3)柴，(4)徐。

例三：筆畫起筆都相同的，再依次看第二或第三筆的、一、丨、ノ，例如有章、梁、許、康四字，則其次序為(1)梁，(2)章，(3)許，(4)康。

二、漢字起筆的四種筆形及各筆形所包括的筆形：

- 「丶」 包括丶、㇀、㇁、㇂
- 「一」 包括一、㇃、㇄、㇅、㇆、㇇、㇈、㇉
- 「丨」 包括丨、㇊、㇋、㇌、㇍、㇎、㇏、㇐
- 「ノ」 包括ノ、㇑、㇒、㇓、㇔

三、同類書籍中的同姓著者，需要按姓氏以下的字來分，其分之法系按起筆之筆形。最常見姓和次常見姓在本上基本上都已按第二字以下之起筆筆形給了固定的號碼，如仍有重複時，可與不常見姓和少見姓字同列而用下列筆形與

統碼復分之，但須於附加統碼之前加小圓點“.”。

、	/	1	4
一	2	ノ	5
7	3	厶	6

例一：有陸石著“生往遠沒”與陸明著“陶家歡”二書，分類統碼是相同的。查表，「陸」字是次常用姓字，佔四個統碼，「石」字起筆是「一」，著者統碼就是“279”，「明」字起筆是「1」，所以著者統碼就是“280”。

例二：有史松北著“從南到北勝利在召喚”與史丕斯著“歌唱新中國”二書，分類統碼相同，查表「史」字為“176”，如史松北的書先出版，則史松北就可用“176”，史丕斯則需要按上列筆形及統碼附加統碼，其第二字起筆為「7」，則著者統碼應為“176.3”。

四、漢字的基本起筆只有「、」「一」「ノ」，但本表為了姓氏以下之字更為方便起見，將筆形圖分為如上六個，基本上是用「、」「一」「ノ」起筆的，無須解釋。而「厶」「7」兩種筆形則須畧加解釋：

「7」包括第一筆為「フ」「乙」「フ」「フ」起之諸字，如「弓」、「尸」、「門」、「羽」、「刀」、「第」、「陸」、「飛」、「又」等字。

「厶」已括第一筆為「く」、「乚」、「厶」起之諸字，如「巢」、「如」、「約」等字。

- 五、双字形然基本上只有「一」四种起笔，但即此四种起笔，不但「」作「」颇不一致（如：半、曾、尊等字，有的作「」起，有的作「」起）。就是「」起，「」起也很分歧（如：臣、馬等字，有的作「」起，有的作「」起）。本表系以採用通行寫法為原則，則半、曾、尊等字作「」起；臣、馬等字作「」起。
- 六、漢字的筆畫，也是因為寫法的習慣而不同的，如盛、黃等字，字典作十二畫，通常寫作十一畫；廩、龐等字，有的寫作廩、龐，這些地方，都是很難作統一的。本表盛、黃作十一畫；廩、龐等字作「」起。
- 類似(五)(六)兩條的實例很多，在此不過略舉一二，以便使用本表的同志觸類旁通，而使此表得到更好的應用。
- 七、本表的收字和編制，因為是從實際應用的調查研究中入手的，所以將最常用的姓字、次常用姓字、不常用姓字和少見姓字分別了四級，各給以不同的著者號碼數，如最常用的張、王、李、趙等姓字，每字各給以六個號碼，次常用姓字如孫、杜、陸、吳等字，則各給以四個號碼，不常用姓字如丁、卜、方、卡等字，則各給以一個號碼，而少見的姓字如七、刀、力、了等字，則數字佔一個號碼。
- 八、本表採用兩種形式排列，表格式的稱第一式，其中未列被簡化的繁體字。行列式的稱第二式，其中保留了被簡化的繁體字，為了便於區別，字的外面加上了圓括弧。但字右面的號碼則是現用的新碼。
- 九、關於著者號碼的使用方法，另外詳明，在此從略。

編者 一九五四年十月

著者统码表的功用及著者统码表的使用法

一、著者统码的功用功用：

1. 著者统码的最大用途就是把同类书籍在排架上的次序给以应别开来。没有它，则同类书籍在架上的排列次序孰先孰后，很难应别。例如这里有类统相同书名也差不多相同的几种书：

类 统	书 名	著 者
415.1	病理学(总论)	林振纲著
415.1	病理学	张振东等著
415.1	病理学(总纲)	谷镜沂著
415.1	病理学(大纲)	江锡声、王缙编译

上面这几种书类统既然相同，书名也几乎相同，如果不用著者统码，它们在架上的排列次序就很成问题了，著者统码的最大功能就是解决这个问题。若採用著者统码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我们试看：

类 统	著者统码	书 名	著 者
415.1	186	病理学(大纲)	江锡声、王缙编译
415.1	301	病理学(总论)	谷 镜 沂 著
415.1	335	病理学(总论)	林 振 纲 著
415.1	549	病 理 学	张振东等著

这样一採用著者统码，则上面几种书在架上的排列问题就不存在了。从上面这个实例中，我们就可以很清楚地体会到著者统码的最大功能是什么了。

2. 其次是同一首首的同類著作通过著者统码是可以很好地把它们排列在一起的。兹以郭沫若的一些著作为例：

類 號	著者號碼	書 名	著 者
854.6	427—2	雨冠草	邵沫若
854.6	427—3	孔雀胆	邵沫若
854.6	427—32	法 原	邵沫若
854.6	427—4	虎 符	邵沫若
854.6	427—41	棠棣之花	邵沫若
854.6	427—5	筑	邵沫若

[註] 著者號碼後面的「—」和號碼是依本表凡例(三)的規定所附加的。

以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假如用著者號碼作架次號，而用書名的四角號碼或異文作架次號，則同一著者同類著作的排列問題，將是不可想象的。

3. 同一著者同一种書的不同版本，通過著者號碼可以集中在一起，而給一個適當的排列。

如：

類號	著者號及版本號	書名	著者	出版事項
848	778/29	朝花夕拾	魯迅	1929年北京未名社 126面
848	778/47	朝花夕拾	魯迅	1947年魯迅全集出版社111面
848	778/48	朝花夕拾	魯迅	1948年魯迅全集出版社112面
848	778/51	朝花夕拾	魯迅	1951年北京人民文藝出版社112面

[註] 著者號碼後面的「/」和號碼是表示版本的，29就是公元1929年，以下倣此。

4. 此外，同類書籍同姓著者的著作，同一著者同書的各種版本，同一原書的不同譯本；同一被傳者的多種傳記等都了通過著者號碼的使用，而得到合理的安排。正因為使用著者號碼有這么多的不便，所以使用著者號碼排列書次成了圖書館圖書排列的通用方法。

二、著者代码表底使用法：

1. 本表的编制，因为采取的是最常用的笔画形法，所以使用起来比较容易，譬如我们想查艾思奇或艾青的“艾”字，首先只要知道“艾”是五画，到五画“一”起这部一查，就知道“艾”字的代码是“161”，同样，假如想查“范”字，只要知道“范”字是八画，到八画“一”起这部一查，就知道“范”字的代码是“330”。
2. 凡表中所无之字，即可依照本表的编制体例在使用中随时增补进去，譬如夏丏尊编的《救劫传》一书，本表未设“夏”字，我们就可以在六画“一”起这部查出“夏”字的适当所在，应在“羽”字的后面，我们就可以把“夏”字增补在“羽”字的后面，而决定它的代码为“212”。
3. 凡著者姓名不可考的书籍，即可用书名代替著者，决定著者代码，书名首字为本表所有的，即可以用书名首字的代码作著者代码，书名首字为本表所无的，亦可依照本表使用法的上项办法加以增补，决定适当的代码。譬如《朝鲜史略》一书，著者姓名不可考，而“朝”字在本表代码是“617”，我们就可以用“617”代替著者代码。
4. 复姓著者的著者代码，亦按姓氏第一字决定著者代码，譬如司马文森，著者代码就是“167”；欧阳修的著者代码就是“337”，遇有同类书籍同复姓著者时，同样亦依照姓字以下之字的“一”起部，按凡例(三)所规定的字形及代码附加在姓字代码之后。
5. 同一著者的同类著作应加在著者代码之后加“一”再依书名首字的“一”起部，按本表凡例(三)所规定的